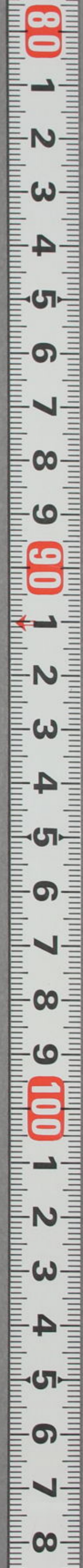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4
2



117
174
2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一



冢宰第一之冢知勇反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辨本亦作辨平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立也周公作六典之職以授成王

營邑於土中以治天下是為洛邑賈疏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洛誥

周公曰孺子來相宅亂為四方新辟是也案朱子詩傳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為東都以朝諸侯故曰以治天

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

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辨別也。謂別四方。考工記。匠人建國。視日景考極星以正朝夕是也。正位。謂定宮廟之位。書召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甲寅位成是也。王氏安石曰。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謂之正位。官言所司之人。職言所掌之事。設官則官府之六屬。分職則官府之六職也。干氏寶曰。體形體。賈氏公彥曰。國謂城中也。國外則曰野。

黃氏度曰。體國以經理田野。鄭氏衆曰。設官分職。謂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及其屬各有所職。而百事舉。朱子曰。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鄭氏伯謙曰。周公之序六典也。每篇冠以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而終之以爲民極。凡此皆所以習民於尊卑等殺階級之中。消其亡等冒上之心。而寓其化導整齊之意。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志。慮不易。視聽純一。何往

而非爲民極哉。葉氏時曰。王畿立而根本定。方位設而規制嚴。國野分而疆理正。官職舉而綱目張。民於是取正焉。

王城面九里。畿內面千里。近郊遠郊甸稍縣置之地。各有所任。人有所宜。事取其便。皆量國中之體勢。以定野外之經制。五等之國。以次而殺。則其野外都邑郊關溝涂。大小遠近。必與相稱。先鄭及王氏安石。皆以正位之事爲體國。誤矣。洪範曰。皇建其有極。又曰。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元后作民君師。所以爲之極也。君奭篇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公卿師保萬民。亦所以爲之極也。全經之義。盡括於此。故六官之首。並揭之。俾守典者識焉。辨方以正位。體國以經野。設官以分職。皆所以安民生。定民志。而使遵王之道。故曰。以爲民極也。朱子以至極之義。標準之名。辨書傳以極爲中之誤。乃從周官看出。蓋以爲民極。不可訓以爲民中也。必兼至極與標準。然後以爲民極。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

極逐字皆得實義。而了然易明。周官一書為凡帝王之大經大灋。故首以建國言之。義不繫乎國都之何在也。注雖指營洛為解。要不可泥。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

邦國

帥所聿反治直吏反下治官同

鄭氏康成曰天官象天所立之官天統理萬物天

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眾官使不失業不言

司者不主一官之事也

賈疏司徒司馬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羣職春

官亦不言司者鬼神非人所主故也

掌主也佐猶助也邦治王所以治邦

國也鄭氏眾曰爾雅冢大也冢宰大宰也於百官之

職無所不主蔡氏沈曰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稱

故謂大宰為冢宰賈氏公彥曰宰者調和膳羞之名

冢宰亦能調和眾官故號大宰

王氏安石曰宰以制割調和為事故供刀匕者

亦謂之宰言主治則兼六官五官教禮政刑事雖不同皆治

灋也周官以邦國連言者據諸侯也單言邦單言國者

多據一國也不言均王國而言均邦國者若言王國恐

不兼諸侯。言邦國則舉外可以包內也。干氏寶曰：濟其清濁和其剛柔而納之中和曰宰。

合教禮政刑事。成治治之使各得其分謂之均。均者使上下尊卑貧富遠邇各得其平也。詩人刺秉鈞之不善。一言以蔽之曰：不平其心。故相臣佐王平天下。自平其政始。而平其政自平其心始。冢宰統六官猶仁統四德。其職無所不統。而大綱有三：一曰養君德。則自後宮宿衛。以及起居服食之節。無不與聞。所以保護王

躬而納之於道。以爲出治之本也。一曰詔廢置。政治之要。惟在於舉賢。絀不肖。羣吏則專之。卿貳則以詔王而廢置之。所以使野無遺賢。官無僨事也。一曰制國用。綜其入出。豐凶之數。而權衡之。所以使民有常供。財不濫費。公私充實。而有備。內外謹飭。而無邪也。以是求之。則冢宰所帥諸屬。皆可得而推矣。

辨正。賈氏公彥曰：注謂大曰邦。小曰國。據此文。邦在上。國在下。故爲此解。案覲禮同姓大國。異姓小邦。則邦國

大小通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總百官則稱冢。以天官象天。覆萬物也。大宰。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是專國小治而稱冢也。三。職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詔王及冢宰。是冢宰總衆職而稱冢也。宰。夫職。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是總衆官誅賞而稱冢也。司會。職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是總四國之治而稱冢也。葉氏時曰。六卿分配天地四時。而冢宰

以天名官。虞書司徒敷典。地官之職也。而典則曰天叙秩宗典禮。春官之職也。而禮則曰天秩。五服五章。司服典命之職也。而曰天命有德。五刑五用。司寇之職也。而曰天討有罪。一則曰亮天工。二則曰代天工。蓋以無事非奉若天道耳。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

徒百有二十人

大宰之大音泰又如字有音又凡云十有幾者並同胥思餘反劉思叙反

下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豕言大者百官總焉則謂之豕列

職於王則稱大豕大之上也山頂曰豕旅衆也下士治

衆事者曰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

亦命其大夫四命

賈疏典命文

士以三命而下為差

賈疏典命不言

鄭氏約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

案典命職

公之卿三命掌客職士視諸侯之卿禮注言士以三命

而下為差

似據此府治藏史掌書者賈疏宰夫八職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

書以贊治

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胥徒民給徭役者胥

讀如譖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賈疏胥有才知徒給使役故一胥十徒也宰夫八職

七日胥掌官叙以治叙

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王氏安石曰大宰卿小宰中

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

侯也林氏之奇曰卿爵也豕宰官也賈氏公彥曰

典命大夫同四命而此分為中下若侯伯同七命子男

同五命而爵則有高下也府史胥徒並庶人在官者王

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

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王氏詳說曰。府一而史倍。胥一而徒十。此例之常也。陳氏傅良曰。古之用人無他途。自公卿大夫子弟皆養於學宮。或備宿衛以考其德行而升進之。自鄉遂都鄙侯國。凡占名數而為民者。亦考察於鄉里。擇其秀異者。節級而升之。故受命為士。其次者則任以府史之職。蓋其職任稍重。非胥徒之比。鄭氏伯謙曰。府史胥徒可賦田。則授之田。不可賦田。則給之祿。以百畝為差。孟子曰。祿足以代其耕也。

通論 呂氏祖謙曰。案顧命。大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

公領司空。別有冢伯為司徒。彤伯為宗伯。衛侯為司寇。則三公兼六卿。周制也。賈氏公彥曰。府史大例。皆府少而史多。府在史上。唯御史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贊書數多也。天府府多於史。以所藏物重也。案掌次司尊彝司几筵司服磬師。典庸器諸皆府多於史。不獨天府。有府兼有史。以當職事繁也。有史而無府。以當職事少。得史即足故也。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以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

藏也。食醫等府史胥徒俱無者。以專官行事。更無所須也。一胥例十徒。腊人之類。有徒無胥者。得徒則足。不假長帥也。王氏昭禹曰。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號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

餘論 范氏祖禹曰。古者惟任一相以治天下。唐虞有百揆。夏商可知也。周之冢宰。實總六卿。詔王廢置。是以治出於一。政有所統。後世宰相之職。分而不一。君以爲權在於已。臣以爲政在於君。國之治亂。民之休戚。無所任

責。故賢者不得行其所學。不肖者得以苟容其間。由官不正。任不專也。陳氏友仁曰。官制云。天地春秋四官。自卿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蓋吏役如是足也。吏省則祿易給。有祿則知自愛。漢猶做此意。佐史有斗食之秩。長安游徼吏有百石之秩。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張敞爲膠東相。吏追捕有功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自是以後。百石吏皆差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出其間。自鄉差之法。變爲顧役。天下之事。付之

游手之民。又從而奪其庸。是教之爲姦而又授以具也。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每一司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衆。則官之不勝吏。姦且矣。天下何從而治哉。王氏志長曰。周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官與吏無其分也。西漢去古未遠。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爲元勳。故西都之公卿大夫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發迹於吏。博士弟子之明經者多補太守卒史。東漢流品漸分。然胡廣爲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吏。王充徐穉皆爲從事功曹。而不以爲屈。無他。始有祿以養其廉。而後有功名之途。以盡其用也。然則周官之史胥不以卑冗限其終身可知矣。後世不爲之謀其生。而但抑其格。則犯科爲姦。不自愛重者。十人而九。此亦爲之長者之過也。

附錄 王氏與之曰。列國大夫稱卿。僭也。春秋一經無卿字。凡傳稱卿者。經皆稱大夫。蓋因周官小宰小司徒等皆中大夫。遂以卿爲上大夫。故引王制諸侯上大夫卿。

及晏嬰之言以證之。不知王制乃漢人所述。晏嬰謂侯國之大夫乃王朝之士。惟卿為大夫耳。

案五官之貳皆中大夫。則卿為上大夫明矣。晏嬰所云別為一義。不足以破王制。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制云宮正。王官宿衛官之長。 **王氏**與之曰。書顧命。召伯為冢宰。命

仲桓南宮王。友齊侯呂伋以虎賁逆子釗。蓋宰臣統

宿衛。此最有意。王氏應電曰。以分職言。宮正掌宮中

府。宮伯掌宿衛士庶子。以兼職言。則宮正總王宮之戒令。糾禁宮伯亦隸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六官序官之灋有二。一則以義類相從。若宮正。宮伯。同主宮中事。膳夫。庖人。內外饗。同主

序之。二則不以官之尊卑為先後。皆以急為次序。故宮正以士官在前。內宰等大夫官在後。

也。諸官一作者長也。宗伯之類言師者取可師法也。樂師之類稱人者以其事名官。獸人獻人之類稱氏者有二義。族有世業則以氏名官。若攷工記桃氏爲劍築氏爲削是也。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若師氏保氏馮相氏保章氏是也。司裘司市之類言司者專任其事也。典婦功與絲枲之類言典者課作由已也。諸稱職者若職內職歲不掌受藏主其業而已。凡云掌者有三義。二者他官共物已暫掌之。若幕人共帷幕幄帟掌次張之也。二

者掌徵斂之官。若掌皮掌染草之類。三者所掌非已所爲。則掌固掌疆之類。脩其廢壞而已。自外皆逐事立名。以義詮之可曉也。干氏寶曰言司者總其領。司會之屬言師者訓其徒。甸師之屬言職者主其業。職內之屬言衡者平其政。虞衡之屬言掌者主其事。掌舍之屬言氏者世其官。師氏之屬言人者稱其材。庖人之屬不氏不人。因事以立名也。宮正膳夫內外饗之屬。葉氏時曰說者多言宮正掌兵衛。宮伯掌郎衛。愚竊以爲不然。

宮正宮伯所掌。皆郎衛也。蓋天子之衛有二。而其別有四。官府次舍在宮中。有故而令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士之嫡子庶子入衛王室者。宮伯掌之。眡朝則司士正其儀。大事則諸子掌其政。此入直環列之衛也。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眡朝則在路門之左。大僕掌之。而小臣御僕屬焉。此僕從侍御之衛也。凡此皆非兵也。虎士八百人。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居。則守王宮舍。則守王閑。眡朝則在路門之右。虎賁氏掌

之。而旅賁氏屬焉。此奔趨擁護之衛也。居虎門之左。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師氏掌之。帥四翟之隸。使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以守王宮。司隸掌之。此周防守禦之衛也。二者則皆兵也。

論陳氏祥道曰。宮正掌王宮之官府。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教之道藝。而宮伯掌其政令。誅賞。使學問日進。職業日脩。則王宮之宿衛無非直諒多聞之士。秦有郎中令掌宮殿門戶。漢武帝更

名光祿勳。其屬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謂之五署郎。類取經明行脩者充之。至於公車特起賢良方正。公府掾曹試博士者。多在此選。故劉向霍光張安世東方朔揚雄之徒皆出焉。是以董仲舒欲使列侯郡守二千石各舉其吏民之賢者。歲貢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猶得周官遺意。

宿中士二人。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一。徒二十人。

正義

鄭一。凡下

魏氏校曰。宮正宮伯相為

長貳。先王燕居宮中。宦寺婦人皆不得在門。前後左右所與居者惟士耳。

論陳氏傳良曰。環衛有二項。其一是公卿大夫之子。分八道八隅。宮伯領之。一是凡宮中官府之徒役。錯置於士庶子八次八舍之間。宮正領之。皆屬冢宰。宮伯所掌。在漢時為郎衛。屬郎中令。宮正所掌。在漢時為兵衛。屬衛尉。然光祿勳掌典謁署郎而大尉部之。則亦隸於

屬無所徵令於其間也。至武侯相蜀，深慮

宮中府，一為一體，則當時宮府判矣。

案宮正所掌非一。南葉氏時已論之。兩漢法亦屢更。宋

白以漢律自名，其言葛所云宮府一體者，則以陟

出臧否之異同而言，非指官吏之統轄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市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

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云：詩曰仲虺膳夫。邱氏濬曰：膳

夫以下，庖饗亨人等官，皆以士為之，而屬之冢宰，以人

石一身宗廟社稷之所關，飲食不可輕也。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

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蒲肴反，賈音嫁，徐音古，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主市買，知物賈。

存疑鄭氏康成曰：庖之言包也。裹肉曰苞苴。

案古民茹毛飲血，包犧氏始炙肉為毛炮。庖之義宜取

於此若包則茅甌橘柚皆有是名。注義似偏。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人徒百人饗於胃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割烹煎和之稱。內饗所主在內。

而氏公彥曰饗和也。食須調和故曰饗。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

人徒百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饗所主在外。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

人亨普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為內外饗煮肉者。魏氏校曰今

之廚役古以士為之事外無道也。後世士多清談鼎

鑊之事以為賤役事道判矣。讀周禮者以此類求之庶

知古人溫芳朝夕勅身有恪之義。

總論朱子曰陳不舉說天官之職如膳羞衣服之官皆

屬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說是。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甸弟 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天子藉曰在甸。故稱甸師。此官主地事。不在地官者。以其共野薦給薪蒸。故次亨人。王氏安石曰。徒三百人。為其以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耕耨王藉也。

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掌畧田獸以共膳羞。故在此。獻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獻音魚。本又作魚。亦作鮒。同。

正義馬氏融曰。徒三百人者。池塞苑囿。取魚處多故也。鼈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鼈 卑

列反

正義鄭氏鏐曰。龜蜃之類。莫不有甲。名官特以鼈者。蓋

龜以下蜃以飾器。不專於食。有甲之美而食之者衆。無如鼈。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音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腊之言夕也。賈疏乾曰腊。朝曝夕乃乾。故云腊之言夕。或作

久。夕乃乾成也。王氏應電曰。昔古作咎。上即疊肉。從日乾之。今文。月腊人主凡乾肉。以火乾者亦名曰腊。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

十人。醫乙 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醫師衆醫之長。賈氏公彥曰。醫有

齊和飲食之類。故設在飲食之間。黃氏度曰。春秋傳

晉侯有疾。秦醫和謂趙孟曰。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

政。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

疾。主不能禦。是以云良臣將死也。冢宰王躬是保。燥濕

寒暑。起居飲食。皆當體察。故醫師屬焉。王氏安石曰。

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故有府以藏。使醫分治疾瘍。稽

其事。制其食。且有政令。故有史以書。有徒以役。諸醫受

政令於醫師聽所使令則無用府史胥徒

論葉氏時曰人君起居飲食不知致謹皆足以生疾

統於大臣則小臣有所忌而不敢導君之欲西漢以大醫大官隸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猶有周官遺意至東

漢則悉用奄人主之起居飲食之重不揆於大臣而委一奄豎豈防微杜漸葆和毓德之道耶

食醫中士二人

食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有和齊藥之類 王氏昭禹曰易

之頤君子以節飲食蓋氣體不和多由於飲食於無事之時而順適之有道疾病何自至哉此食醫所以設也

疾醫中士八人

正義陳氏傳良曰疾醫專治內證 王氏應電曰食醫

以王為主疾醫以萬民為言但大人治於未病而其法亦通乎下小人治於已病而其法亦通乎上

通論鄭氏伯謙曰執技以事上者惟醫術為難精故食醫之下有疾醫調飲食不兼治病也疾醫之下有瘍醫

察內證。不兼外證也。瘍醫之下有獸醫。治禽獸者。不兼治人也。

瘍醫。下士八人。瘍音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瘍。創癰也。賈氏公彥曰。曲禮。頭有

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獸醫。下士四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獸。牛馬之類。賈疏。爾雅。在野曰獸。在家曰畜。又云。兩足而羽

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既不別釋畜則獸可以兼牛馬。

王氏應電曰。家畜之獸

惟牛馬也。其疾當有以治。故有獸醫。

酒正。中士一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酒正。酒官之長。賈疏。與下酒人。漿人為長。不言漿。文畧也。

賈氏公彥曰。酒漿之職。與膳食相將。故在此。

通論 陳氏汲曰。酒正不掌酒禁。而地官司。越禁飲食於

市者。秋官萍氏掌。幾酒。謹酒。蓋酒正掌。王朝之政令。無暇及外事。必付之刑官市官之屬。然後職專而事便也。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奄衣詹反。又於檢反。劉於

驗反。奚如字。又胡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

賈氏

公彥曰：以與女酒及奚同職，故用奄。不稱士，亦府史之類。女酒則與奚為什長。若胥徒奚三百人，造酒須人多也。女之有才智而曉酒者為女酒，其給使者為奚。

案

酒漿籩醢醢醢幕七職，皆出入王宮，故以奄奚為之。

以給世婦廟中之役，故酒人用奄。

注

王氏應電曰：女酒、女漿之類，皆擇民間婦女，善其

事者以供職。其次為奚，如庶人在官者，故內宰云：分其人民以居之也。寺人職稱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內人指女御，故係之於王。女宮則凡女酒、女漿若之屬存焉，故不係之於王也。注以女奚為女奴，非也。秋官司厲明言盜賊之女子入人，曷則不共他事明矣。春事煩勞，而女春枕二人、奚五人以執役者，女奴也。饅事精潔，女奴不與，故設奚至四十人，如以之為女奴也。

事之炬 五人能盡之。饗事較簡而反有四十八之多乎。且以王及后之至尊。祭祀賓客之至潔。而飯食乃造於盜賊之女子。無是理矣。

漿 八。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漿子

良反

通論 王氏昭禹曰。酒漿造釀異法。故異職也。金氏瑤

曰。漿之制與酒畧同。酒用釀。漿不用釀。

凌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八人。徒八十

人。凌吏應反。字從冰。或力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賈氏公彥曰。其職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故連類在此。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籩。竹器。如豆者。其實容四升。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呼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醢。豆實也。不謂之豆人者。此主醢豆

不盡於醢也。賈疏。豆有脚。腫。曉。裁。多。一屬。其數甚多。若言豆人。恐竝掌之。此。世掌醢而已。豆以木為之。受四升。

案有籩人而無豆人者。籩實果穀魚鹽。皆易成。故

統於一官。豆實醢物醢物。雜而難成。非一官所能共。而豆實又不盡於醢醢之物也。鹽亦實而別列一職者。共百事之鹽。籩實其一耳。籩人女奚少。以棗栗之屬。皆乾物也。醢人醢人女奚倍之。以菹醢之屬。皆濡物。製作事繁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天子豆百有二十。上公四十。侯伯三十。有。一。男二十有四。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有六。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人。醢本又作醢。呼西反。

通論賈氏公彥曰。齊菹必須醢物乃成。則與醢人職通。故次其後。

鹽人奄一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鹽所以調和上食之物。故法此。

案周官不言鹽賦。以產鹽之區。皆非畿內也。鹽利至重。

若任民為之。爭奪必多矣。太公治齊。官山。河海。則設官治之。而收其利可知。或謂聽民自取。而無賦。恐非治理之平也。

幕人奄一人。女幕十人。奚二十人。

幕莫。釋反。

鄭氏康成曰。以巾覆物曰幕。賈氏公彥曰。巾幕

所以覆飲食之物。故次飲食後。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宮人。主安息王身。故在此。陳氏友

仁曰。官制云。宮人居舍。官之長。此下四官。是王之寢

處。供帳安息王身之事。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舍。行所解止之處。賈疏。解脫止息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模。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幕。帷覆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自脩止之。賈氏公彥曰。案其

職云。掌王次之灋。以待張事。掌人。掌次張之。故連

類在此。自掌舍至掌次。皆王在行之事。鄭氏鏞曰。

舍者久留之辭。次者暫止之義。出而會同。則或留之久。

故有掌舍以為衛。出而祭祀。暫止而已。故有掌次以為

儀。觀其設。陛。桓壇。壇。嚴為防限。則久留可知。觀其設。皇

邸。帝案。多為容飾。則暫止可知。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之

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賈

氏公彥曰。有賈者。府官有市買。須知物貨善惡也。李

氏觀曰。周官掌財者。雖不一。綱統所係。實專於一司。故

天下財貨之入。莫不自大府受之。量入以為出。亦莫不

自大府頒之。是以利權不分。而斂散得宜。使不專總於

一司。出財者。惟以給辦為先。用財者。惟以濟事為功。而

後之不繼不恤也財如之何不虧。

論周禮菁華曰大府以下諸職皆出納會計有司故

隸於冢宰以制國用也惟冢宰以道佐人主上得以約

王后世子之過取下得以制有司之擅供凡事皆有定

式大府但稟成式而頒之則侈心溢志不戒自抑所以

常有三十年之通而民無凶荒水旱之患也。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工八

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能攻玉者。賈氏公彥曰其職云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以玉為主故名

玉府有賈使辨玉之善惡貴賤也。

論陳氏傅良曰玉府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而

列於大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無異則日有成月有要

歲有會司會有廢置誅賞之典夫安得不節若御府禁

錢捐之親幸之手藏諸省闈之中外人比較不及則傷

財害民豈細故哉。葉氏時曰以諸職考之獸人之皮

毛筋角。獻人之獻。征麇人屠者之皮角筋骨。遂師之野職野賦。澤虞之財物以入玉府。而共玩好。賜予之用。非天子之私藏也。漢初以大司農給國家公用。以少府給天子供養。元帝時賈捐之言。暴師未一年。費四十餘萬。大司農錢盡。乃以少府禁錢續之。是猶以私藏為公用也。自光武出少府禁錢。屬司農宮中私用。一切於司農取之。章和以後。人其不便。遂於宮中自立一監。命奄人主之。而古如廢矣。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王氏與之曰。曰內府。非天子私藏之所。以其在庫門內耳。與後世瓊林大盈異矣。

案 諸府皆非私藏。王氏以其名曰內府。嫌於私也。故辨之。然以為在庫門內。則未必然。王者之財。不必置之門內。而後為內也。三府特以其所藏之物為別耳。要當在王宮之外。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此皆生於

天時產於地利成於民力所謂財用之大源下之所以共上也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馭輕重以通有無所謂財用之大權上之所以制下也自外而藏諸內故曰內府自內而布諸外故曰外府

通論鄭氏伯謙曰玉府內府所掌金玉兵器凡良貨賄

一也必分而為二官者玉府所掌皆式貢餘財所作及獸人獻人所入專共王玩好賜予邦之大用不與焉內府所掌乃九貢九功之貨賄及諸侯所獻國珍皆以共

邦之大用故不可不分為二也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府主泉藏在外者賈疏對內府為外賈

氏公彥曰其職云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事故在此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會

外反凡要會會計之字皆放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計

宰夫職日計曰成月計曰會故會為

大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王氏應
計。電曰。司會執典灋則之貳贊王及冢宰以均平天下。操
日成月要歲會之總。以詔王及冢宰廢置。總贊天下之
治會百官之政。其權亞於大宰。不止財用一事。故其職
隆而位尊也。

案有謂大府下大夫。而司會以中大夫爲之屬者。非也。
大府之屬。玉府內府外府以及官府都鄙之吏。皆主守
藏者。用財之式灋。則司會鈎攷之。故司書職歲職幣皆

屬司會而職內亦屬焉。知所入然後可量以爲出也。司
裘掌皮亦以類而相從。其出用之數亦待攷於司會也。
大府所掌惟貨財之守藏。則以下大夫領之足矣。司會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掌九貢九賦九式九功之灋。以均節財用。凡冢宰所布
之治皆攷焉。於內則逆羣吏之治。於外則周知四國之
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凡王及冢宰所以馭百官者。皆
與議焉。其爵與小宰竝而職事繁重。轉過於小宰。故特

設下大夫四人以佐之。正朱子所謂運用天理不得不然者。後人以私意隱度。謂欲其權足以制大府。然後鈎攷糾察之勢得行。悖矣。

論陳氏傅良曰。成周司會之職。屬於冢宰。凡外內府之財用。皆制焉。職專而任重。漢初蕭何領天下財賦。以張蒼為計相。猶得此意。其後諸府各自置官。如大尉之金曹。自主貨幣鹽鐵。倉曹自主倉穀。則其事分其權輕矣。至本朝。則周之三府分而為四。凡天下金玉之物。皆

歸奉宸庫。山澤鹽鐵之賦。皆歸內藏。其他所入。一歸之南庫。至天下戶口租入。則歸之戶部。權不歸一。所以漫不可攷。雖曰宰相兼制國用。而無以權出入之通。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書。主會計之簿書。

賈疏。古有簡策。以記事。後代用

簿。則簿書也。

鄭氏鏐曰。百官有司財用之數。具載於司書。司會得以按籍而稽。故次其後。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內音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職內。主入也。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歲計。以歲斷。鄧氏元錫曰。制國用以歲為斷也。

案 不曰職出而曰職歲者。歲有豐凶。所出一以歲為準。而不得過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職內。主入。職歲。主出。各有司。則專互相勘。則覈入以時。其數簡。故官吏省。出以漸。其數繁。故官吏多也。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伯謙曰。職幣。掌幣餘之賦者。賈氏公彥曰。

其職云。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以待上之賜予。與職歲通職。故連類在此。

賈氏公彥曰此三職皆有府義不得名府者以財不久停也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職并掌皮亦有府義故在此禮

庫曰皮革亦財賦也故屬天府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陳氏傅良曰古者禮贄皆以皮幣為主出入之數

大較與貨賄相敵故亦屬於大宰皆司會為之長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
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宰宮中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名

內宰者對大宰治百官大宰不稱外者兼統內也鄭

氏伯謙曰內宰為冢宰之屬則女寵近習皆畏師保之
檢察而無敢踰節皇父作相膳夫為史首不得人晉侯
近女而惑疾醫和以為趙孟之過古人致君一南之化

其道由此。朱子曰。五峯以周禮爲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結近侍。以爲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

餘論 鄭氏伯謙曰。漢大長秋爲后卿。蓋內宰之意。中宮僕謁尚書黃門冗從。如小臣之屬。內府令如內司服之屬。皆領焉。若中常侍與凡侍內掖庭暴室御府祠祀者。

與勾盾中藏府令丞典掌貴人采女官婢侍入服食游觀諸事。皆少府統焉。職分旣分。不相干涉。然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鄧通爲文帝幸臣。而丞相皆嘉得檄召欲斬之。自東京悉用宦者。士大夫旣無與聞內事。而隸少府者徒以文相屬。故大尉楊秉糾中常侍尚書詰以三公統外。越分奏近臣。蓋三府之令不行於便嬖。况后妃乎。然前漢大長秋士大夫也。猶可以節制後宮。成帝勅許后減省用度。后上書辨論。恐官吏以詔書

繩之猶有周家氣象。後漢雖改用宦官。而宮中財用尚付之有司。章和以後。不復領於外朝。及隋置殿中監。唐置內諸司。凡天子服食器用。一切付之奄人。大臣不敢問。則成周設官之意。無復存者矣。王氏與之曰。宮中官不過三項。宮正。宮伯。宿衛之官。今之環衛是也。宮人。掌王寢灑掃次舍之事。今之脩內司是也。至於內宰。凡宮中之奄。豎與諸嬪御皆在所統。則今之入內內侍省。都知是也。內宰所統事繁。體甚尊重。故以下大夫爲之。其屬無下士。與諸職不同。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國語鄭氏康成曰。奄稱士者。異其賢。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與夏官大僕職出入王之。大命。正其服位。則此小臣侍后。職與大僕侍王同。酒人。漿人等。奄竝不稱士。此則以有賢行而命爲士也。呂氏祖謙曰。奄位極於上士。先王防患之意。蓋微。李氏觀曰。餘奄皆不命也。宦官之位。列天象。蓋帷簿之內。牀

第之言。固不可以屈辱俊乂。混淆男女。其用奄人。乃制事之宜。然先王不以恩奪義。不以私廢公。雖其褻臣。無得過寵。奄稱士者。止於四人。况可爲卿大夫哉。雜說。后之尊亞於王。掌其命者。四人而已。六寢六宮之奄。寺內豎。不過二十人。嚴矣哉。

餘論 陳氏傅良曰。極治之世。無他人主親近。端人正士。不使小人在側而已。如閹寺褻近。易爲人主所寵任。屬之冢宰。則人主不得以私意。矐內臣不得以非道干。此

先王治內之嚴也。西漢制猶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凡內臣皆屬焉。自武帝疎遠朝士。宰相不得檢攝內治。其權稍輕矣。既而石顯用事。匡衡甄譚。猶得條奏。具言舊惡。則宰相雖無曩時之權。而宰制之意。猶故也。當時侍御亦參選明經之士。咸拜議郎。更宿王宮。以備顧問。東漢則議郎不在宿直。中常侍不復雜調他官。皆宦者爲之。卒至王爵天憲。皆歸奄寺。孫程曹騰。得專廢立。原其所自。蓋由三公徒擁虛位。而宦者之專權。非所

能制故也。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圍游亦如之。閹音昏圍音又游本亦作游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閹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圍御苑游離

宮也。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守中門之禁言中門則

唯雉門耳而言每門者彼言中門據有禁守者言之其

實王之五門皆使閹人守之。王氏昭禹曰門守尤宜

謹於昏故曰閹人。

行義鄭氏康成曰墨者使守門。

案內則深宮固門閹寺守之。穀梁傳亦云閹寺人也。此

列叙羣奄不宜獨為墨者墨者所守蓋城郭官府館舍

倉廩廐庫之門王宮五門六服羣辟朝會公卿百官所

出入未必使黥者守之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石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

寢。賈氏公彥曰僖二十四年左傳寺人披自稱刑臣。

則寺人奄人也。正內謂后之路寢。若王之路寢。不得稱內。內宰注。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則正寢路寢也。

案諸職稱奄。言其精氣之閉藏而已。惟王之正內謂之寺人。言能侍御於王。故別之以示重也。不曰后之路寢。而曰王之正內。婦人所居。必繫於夫。以爲名。猶內宰職。不曰后宮。而曰王之北宮也。后寢設寺人。而王寢無之。何也。王之路寢。與公卿聽政。卽釋服而居燕寢。自夕

以脩令之前。侍御僕從皆在焉。惟夜以安身。然後嬪婦叙御耳。宮人職共寢中之事。謂共具也。內小臣掌陰事。謂嬪婦入御之事也。寺人掌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則內人入御。女宮隨而聽事。具在其中矣。自朝及夕。侍王皆士大夫。夜事則內小臣。寺人當直者。遞代而掌之。故員無別設耳。

通論朱子曰。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

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餘論 賈氏公彥曰。據此則寺人不掌男子。奏詩未見君子。寺人之令。蓋秦仲始大。其官未備。故寺人兼小臣。得掌男子。石氏守道曰。周官閹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而已。寺人掌王宮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而已。漢武帝數宴後庭。潛遊離館。奏請機事。多以宦官主之。始預政焉。巧倖進而正人廢。諛佞入而君德敗。亂是以生。

內豎豎蜀羽反倍寺人之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豎。未冠者之官名。賈氏公彥曰。昭

四年左傳。叔孫穆子宿於庚宗。庚宗之婦人。生牛。以為豎。則當為童子未冠者。

案 又王世子。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以待正內也。左傳。渚良夫少為孔氏之豎。則豎。奄可知。

存疑 劉氏彙曰。內豎。奄之小者。

九嬪嬪皮因反先鄭音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嬪。婦也。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

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不列夫人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陳氏傅良曰自九嬪至女史皆屬天官先王之意深矣。彼婦人女子而當於至尊幽居九重則驕蹇自恣無所不至也。惟使之分職於內而附屬於外有職則當奉其法有屬則必考其功。奉法則不敢不謹考功則不敢不勤。況內宰則用大夫士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皆分命賢婦人以叅檢內事能無畏忌。

哉。漢高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如意留侯曰骨肉之間雖臣等百人何益。冢宰失職之弊也。

綱論 薛氏衡曰內宰所掌自內豎以上所以紀綱王宮之治自九嬪以下所以輔成王內之治。

世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賈氏公彥曰九嬪言數者欲見世婦女御有德亦充若九嬪無德亦與世婦女御同闕故互其

文令得兩見耳。

鄭康成三夫人九嬪世婦女御注本確不可易其引昏義以證世婦女御之數及家語當夕之說宋以後諸儒紛然排擊皆於理有未達也天子法天凡事皆以十二為度故有三夫人九嬪魯伯姬歸於宋三國來媵春秋特書以為非禮則天子宜備十二之數明矣三夫人雖不見於經而酒正亦致飮於賓客之禮衆人又有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后之下有夫人明矣此猶三

公不見於經而其朝位則見於小司寇朝士射位則見於射人耳蓋惟九嬪如九卿之不或缺三夫人則有其德乃備其位猶三公之官不必備惟其人也世婦則有子而可以為王繼世者其無子而賢德出衆者或附焉女御則良家子賅姓於王宮土所幸御乃有其位故其數皆不可定也至王所未御必有限年出嫁之制而今不可考矣古者內官九御自夫人嬪婦以下皆贊王后舉內治以供祭祀賓客之事以獻蠶桑種稌織文組

就之功。以治王族嘉好合食內宗三月之教。以備喪祭
弔唁之禮。亦如庶司百職之不可缺也。羣儒乃力排昏
義。竝疑周官曲禮。謂王宮嬪御不宜若是之多。蓋以私
意淺見。妄議聖人。不知苟王心無主。而以欲敗度。則惑
溺專妬。卽一二人亦足以羸王躬而亂百度。果能正心
脩身。以齊其家。則九嬪世婦女御之備官。恪共內職。以
廣世嗣。二南之化。實基於此。周公建官。自王宮嬪婦。以
及奄寺。曠近之人。膳服瑣細之事。皆屬於冢宰。務使禮
度脩明。君心順正。小無所忽。大不可踰。乃正心脩身之
防維。興道致治之樞紐也。

象 魏氏校曰。易剝之爲卦。上九以一陽載於羣陰。君
象也。五率羣陰以承一陽。故有貫魚以宮人寵之象。然
孤陽處於羣陰之中。鮮不爲所斲喪。故卦義爲剝。古聖
王謹之。自九嬪而下。世婦女御。皆闕其數而不備。傳春
秋者。復述孔子之意。謂天子一娶。惟十有二女。其間有
待年於國者。俟少者。年及則長者已衰。前後所御。實不

過數人而已。

女御

鄭氏康成曰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 賈

氏公彥曰其職云掌御叙於王之燕寢。

女祝四人奚八人

祝之六反鄭徐之又反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

之事故在此。朱子曰古人立法無所不備有是事則

立是官如宮中祈祝之事專立女祝以掌之自無後世

巫蠱之禍矣。

鄭氏鏐曰人不得其安則祈福於神聖人因人情

而設巫祝之官故司國祀則有大祝小祝甸祝詛祝之

司在王宮則有女祝。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貳與

王之大史掌禮同。張子曰女史八人書王后言動以

佐內治及進御煩碎之事皆書之故后夫人以下莫不

懼而增德。陳氏傅良曰。王后有女史。視聽言動。安得不正。鄭氏鏐曰。天子有史官。記言記動。故不敢有過舉。后與王同體。故有女史。

補註 劉氏彝曰。女史掌王后之禮。職內治之貳。則必有道藝而知禮者。鄭氏以爲女奴曉書者非也。蓋擇女御之賢者爲之。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賈氏公彥曰。絲枲有善惡貴賤。故須賈。陳氏傅良曰。以下三職。悉用士人。先王以是爲奢儉所係。內治所關。非士大夫爲之。恐害國政。惟與內宮相關。通如內司服。縫人之類。必不得已。乃用奄耳。

補註 典婦功爲布帛之總司。則布帛之入。尚有當整治者。所以有工四人。典絲。典枲。則不煩設工也。王曰。典。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賈四人。徒十有

二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因婦功故在此。王氏昭禹曰。

一蠶所吐為忽。五忽為糸。二糸為絲。絲所以為帛者。

典。冢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冢絲里反

賈氏公彥曰案喪服傳。牡麻者冢麻也。則冢是雄

麻對苴是麻之有蕢實者也。亦與典婦功連類在此。

鄭氏鍔曰。布有出於麻者。亦有出於草者。如蘋如越。為

絺為綌。然出於麻者為多。故以典冢名官。

案絲所成者。名類既多。精麤不一。低昂有未易悉者。故

設賈也。布則升數有定。望而可知。即為絺為綌。數種而

已。不必賈而後辨之。故不設。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鄭氏康成曰。主宮中裁縫官之長。鄭氏鍔曰。王

之服掌於春官。后之服掌於天官。天官掌王內之政令

故也。賈氏公彥曰。衣服事多。須男子兼掌。以與婦人

共職。故用奄。

案女御。即上經女御在世婦之次者。女御多人。於其中使二人為內司服。八人為縫人耳。非別一項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縫扶容反

正義賈公彥曰。奄二人亦縫線事多。須用男子也。

案女御之下。別列女工。則為內人明矣。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染日豔反

又日掩反

正義王氏應電。一人司嬪婦染凍之事。故與典絲典

臬聯事。竝屬典婦功也。其他染職宜屬冬官。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二人。徒四人。

追都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追。治玉石之名。賈疏詩云。追琢其章。賈氏公

彥曰。王之首服。在夏官弁師。此婦人直取首服配衣。故

連類在此。

屨人下士二人。心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屨九
裕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屨人兼掌王及后之屨。鳥者以屨鳥在下體賤。故男子婦人同官。鄭氏鏗曰。有鳥有屨。名

官。特曰屨人者。鳥止於朝。觀祭祀時服之。而屨之用多。且通於上下也。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夏戶瓦反。采此海反。或作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

虞氏以為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賈疏。翟。雉名。案考工記。鍾氏染羽。若有自然鳥羽。則不須染。故云後世或無。賈氏公彥曰。

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鷩。夏即五采也。

論 大學之道。治國平天下。必本於脩身齊家。而其原又在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蓋必如此而後表裏無隔。細大畢貫。冢宰之屬。驟視之若紛雜瑣細。而究其所以設官

之意。則於天子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皆統焉。所以爲師保之任。而非五官之比也。至於格物致知之學。則師氏保氏導養有素。而隨事而究察焉者。皆是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一

